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544,7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5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发行 3,517,285 股股份、向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发行 4,111,363 股股份、向河南乘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乘鸿"）发行 1,962,297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乘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以下简称"宁波乘鸿"）发行 1,755,385 股股份、向嘉兴格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以下简称"嘉兴格晶"）发行 1,157,953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

[1] 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更名为嘉兴格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向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乘鸿、宁波乘鸿、嘉兴格晶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504,28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584,346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088,629 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8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315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15,088,629 股变更为 215,012,314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012,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251,847.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数量不变。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乔广坤等 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434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15,012,314 股变更为 214,838,880 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 3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73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14,838,880 股变更为 214,824,107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4,824,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9,409,544.61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14,824,107 股变更为 322,236,160 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2,236,16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77,935,6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1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所持限售股份历次变动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嘉兴格晶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英维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英维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维克董事会，由英维克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英维克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英维克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企业同意所持英维克股份锁定，并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相应赔偿安排。3、本企业已向英维克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嘉兴格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没有从事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不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目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英维克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英维克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英维克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英维克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本企业目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英维克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英维克，将该业务机会让与英维克，并按照英维克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如英维克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英维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英维克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维克。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嘉兴格晶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目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英维克及英维克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任何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维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英维克股东地位，损害英维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英维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英维克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英维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英维克向本企业目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嘉兴格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英维克人员独立 1、保持英维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英维克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2、保持英维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持除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外，本企业不干预英维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持英维克资产独立完整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之下，并为英维克及其下属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持英维克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持英维克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三、保持英维克财务独立 1、保持英维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2、保持英维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处兼职；3、保持英维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英维克的资金使用。四、保持英维克机构独立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持英维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职权。五、保持英维克业务独立 1、保持本企业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英维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2、保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英维克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保持尽量减少、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英维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英维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嘉兴格晶	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股权权属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英维克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科泰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科泰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企业合法持有上海科泰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4、本企业持有上海科泰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乘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231	1,053,231	
2	河南乘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7,378	1,177,378	
3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6,819	2,466,819	注
4	嘉兴格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929	1,736,929	
5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110,371	2,110,371	
合计		8,544,728	8,544,72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中有 2,466,819 股处于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935,604	24.19%	−8,544,728	69,390,876	2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00,556	75.81%	+8,544,728	252,845,284	78.47%
三、总股本	322,236,160	100.00%	−	322,236,16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英维克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711,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50,071,181.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00,711,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耀忠
4	01*****644	梁中华
5	01*****446	孙定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737,63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国资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的 2%，即 8,964,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737,632	17.57%	IPO 前取得：59,429,29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308,3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6,609	0.32%	2012/3/7 ~ 2012/3/9	9.70-10.0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8,964,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64,000 股	2021/6/29 ~ 2021/12/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国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矿冶）于近日收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楚雄矿冶收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楚环罚字〔2021〕83 号）。

经调查核实，云南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Ⅳ期目 2014 年 3 月建设完成启投入采矿生产至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Ⅳ期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六十万元罚款。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刀把"Ⅳ期与"刀把"Ⅲ期属于"刀把"矿段，均依托"刀把"Ⅲ期已建的环保设施，"刀把"Ⅳ期新增建设内容仅为井下工程。

"刀把"Ⅳ期自投用以来，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井下涌水排放口、排放量、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核定的排污口排放要求。楚雄矿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并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楚雄矿冶已选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正在编制"刀把"Ⅳ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复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和第 14.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

2、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982"，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3、股票代码仍为"00098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也由负转正，但基于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直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 年 7 月 9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实现由负转正，但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2 号）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5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569,708.11 元，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咨询费收入和样品等服务业务收入共计 1,761,198.08 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9,808,510.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5,544.31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29,040,967.60 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3 号）。

公司通过实施重整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稳步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了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3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银川中院（2019）宁 01 破 6-5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6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于 6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23%）的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21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9%）的华业价值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47,202	7.2223%	48,847,20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9,301	7.7209%	52,219,3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2、减持原因：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9,460	≤2.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9,460	≤2.2%
合计	≤29,758,920	≤4.4%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